**编号 054**

**医疗广告审查不合格通知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| 库尔勒华圣中医院 | | |
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 | 652801505115 | 法 定 代 表 人  （主要负责人） | 王媛媛 |
| 身 份 证 号 | 659001198207235221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□影视 √广播 □报纸 □期刊 □户外  □印刷品 □网络 □其他 | | |
| 医疗广告审查不合格的原因 | | | |
| 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你单位申请的医疗广告（受理号为：2023-98）提供的材料中，1.未提供完整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；2.应严格按照《关于修订口腔科二级科目的通知》(卫医政发〔2010〕55 号)等规定，核定医疗机构“口腔科”诊疗科目。确保医疗机构口腔科执业范围和服务项目与医疗机构的类别、规模及所承担的功能和任务相适应。对在“口腔科”诊疗科目下设置二级科目，且具备相应设备设施、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条件的，应核准登记相应的二级诊疗科目；3.未按照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 73 号）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核准医疗机构的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登记时，应当明确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的规定，核准医学检验科的二级科目。不予许可该医疗广告。**  2023年3月14日 | | | |

注：1、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2、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、一份审查机关存档。